

MARCH
Vol.1, No.1 / 2010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ew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邓正来 主编

第 1 辑

2010 年第一卷

主题研讨：罗尔斯政治哲学

罗尔斯论自由及其优先性 / H. L. A. 哈特 著 邓正来 译

罗尔斯与自由的优先性 / 姚大志

一个精致的正义论体系——

《正义论》修订版译者前言 / 何怀宏

上海人民出版社

MARCH
Vol. 1, No. 1 / 2010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ew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邓正来 主编

第 1 辑
2010 年第一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第1辑/邓正来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ISBN 978-7-208-09170-2

I. ①复... II. ①邓...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7385 号

责任编辑 赵荔红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第1辑)

邓正来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218,000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9170-2/B·807

定价 28.00 元

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理想图景时代”

政治学研究的转向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序言

邓正来*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顾名思义，是一套以政治哲学为主题的专业性辑刊。我们创办这份辑刊，不仅是要引领中国政治学研究从此前的“政治科学”取向向“政治哲学”转变，更是旨在以政治哲学思维为基点为我所谓的“理想图景时代”中国政治秩序的建构和世界秩序的重构提供理论资源。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我们不仅超越了邓小平所说的“赶快补课”的阶段，而且还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政治学学科体系，并开始以村治等领域的研究在国际学术界初步发出了我们的声音。但从根本上讲，中国政治学研究仍然存在着一个在我看来亟需解决的倾向问题，即我所谓的“重技术、轻理论，重政治科学、轻政治哲学”的问题。这突出表现在：尽管我们拥有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外交学等数个政治学二级学科，但即使是最具理论性的“政治学理论”学科也多是以政党制度、政府治理、基层民主等较浅层次的理论问题为研究取向的，完全欠缺对政治秩序正当性的根本哲学思考，即政治哲学思考。在我看来，尽管我们不能否认此类研究的基本价值，但从我所谓的“理想图景时代”中国政治学所应担当的时代使命来看，我们还必须实现一种根本取向的转变，即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的转变。

在其他场合，我经由长期研究已经指出：当下中国和中国社会科学正处于一个新的时代，即“理想图景时代”。我的这一主张是基于我对全球化的性质、全球化时代世界结构的性质以及中国在当下世界结构中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等问题的深入思考而形成的。在我看来，中国经由加入WTO等国际组织而加入世界结构之后，世界结构支配的实效所依凭的却是被纳入这场“世界游戏”的中国对其所提供的规则或制度安排

* 邓正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辑刊》主编、*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主编、《耶鲁全球在线（复旦版）》主编、《复旦政治哲学评论》主编。

的承认。换言之,当下世界结构的支配是结构性的或强制性的,这种强制性所依凭的并不是赤裸裸的暴力,而是中国就遵守当下世界结构所提供的规则或制度安排所做的承诺,而不论中国是否与之进行“共谋”。这种并非依赖“共谋”而根据承诺的“强制性”支配为中国带来挑战的同时,事实上也给我们带来了机遇,即给我们提供了修改世界结构规则的资格。但我们能否将这种资格转化为现实的修改规则的能力,其前提乃在于:中国社会科学必须贡献出关于中国和世界发展的理想图景,否则这种资格和机会对于我们来说,充其量只能是一种形式资格而已。而仅仅依凭这种形式资格,我们根本不可能在修改未来生活规则的方面做出中国自己独特的贡献,而只能要么拥抱西方的既有规则,要么退回来重谈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和中国的传统。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关于我们是谁、何种生活是一种善的生活、何种生活是一种可欲的生活、何种全球化是我们认为合适的全球化等方面的理想图景。显而易见,在我们没有这种性质的理想图景的时候,我们是没有能力就修改或参与制定世界结构未来规则做出我们自己的实质性贡献的。据此,我认为中国社会科学事实上进入到了以探究“中国理想图景和世界理想图景”为核心任务的新时代。^①

在这样一个新时代,作为对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正当性之规范性思考的一门学问,政治哲学在贡献“中国和世界理想图景”方面显然具有责无旁贷的责任。按照我的理解,政治哲学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要为特定时空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提供据以辩护该秩序之正当性和可欲性的“理想图景”——尽管“理想图景”的具体内容为何最终基于社会参与者的“重叠共识”形成并因而是开放性的。作为一种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学问,政治哲学理想图景的形成必须基于对特定时空之现实或实践的“问题化理论处理”;换言之,它是对实践问题的前瞻性、规范性和评价性的考量。对一个国家和民族而言,政治哲学的这种功能非常重要。因为它不仅有助于形成更有德性、更有品格和更令人满意之生活的原则,而且有助于我们关于政治认同、文化身份等的自我理解,进而有利于我们在世界结构中形成我所谓的“主体性中国”。

具体而言,我们至少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的背景来理解我所讲的“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的转变”。

第一,我们知道,16—17世纪建构起来的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威斯特伐利亚式”

^① 参见拙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9—23页;拙文:《全球化时代的中国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5期等。

世界秩序,取代了此前盛行的帝国秩序。但是,这种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世界秩序,虽说延续了数个世纪,却依旧不是一种终极性的制度安排,因为它还存在着许多我们必须反思并考虑变革的问题。因此,全球化时代的来临,便可以被认为是进行反思和变革的基本背景。换言之,在我看来,一般意义上的这种全球化时代是一种“时刻”,它试图把我们从既有的“民族国家”世界秩序所形成的制度安排及其赖以以为凭的关于世界的整个哲学理念中解放出来,并“命令”我们去重新思考和批判这种以“民族国家”为唯一基础的世界秩序;但是与此同时,我们现在也没有充足的理由可以匆忙地得出结论认为,一般意义上的这种全球化所形成的世界秩序就一定是一种比“民族国家”世界秩序更优、更善、更可想的秩序,甚或一定是另一种终极性制度安排或社会秩序,因此这种全球化本身——不仅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和文化的全球化,也包括它们所赖以以为凭的思想基础或意识形态——也在我们的反思和批判之列。^②

第二,后冷战时代所初步形成的这种全球化秩序本身其实形成了一个对中国形成强制性支配的“世界结构”,而这意味着国际法上传统的“主权平等”原则并不能够完全拯救中国,我们必须从“主权的中国”迈向“主体性的中国”。我在其他地方已经对世界结构支配关系的不平等性质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③这种结构性不平等对后发国家极为重要,因为它凸显出了这种不平等的支配关系与16世纪以降西方论者所宣称的主权国家“平等”之事实之间所存在的高度紧张。我认为,当下的世界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被认为是一个“新帝国”时代的开始。当然,这个“新帝国”时代所依凭的主要不再是军事战争和鲜血,而是信息、知识、资本、市场,甚至是绿色;更为紧要的是,“新帝国”或其他支配者在这个时代的目的,很大的程度上也不只是为了在世界中扩张和维护各自的民族利益,而是为了在世界中把各自民族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或理想图景当作物品加以推行,并经由推行这些民族价值或理想图景而将相关的社会秩序或政治秩序强加给其他国家。因此,在当下的世界结构中,除了能够在对外方面为捍卫自己的领土完整、国家安全、保护人权和经济发展提供最正当的理据以外,所谓“平等”的主权,亦即主权的中国,不仅不是充分的,而且还有着相当的限度。世界结构中的“中国”的实质不在于个性与西方国家的不同,而在于主体性,在于中国本身于思想上的主体性:

^② 参见拙文:《认识全球化的问题化进阶:对中国法学“全球化论辩”中理论问题的追究和开放》,《河北法学》2008年第2期。

^③ 参见拙著:《谁之全球化? 何种法哲学? ——开放性全球化观与中国法律哲学建构论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21—253页。

其核心在于形成一种根据中国的中国观和世界观(亦即一种二者不分的世界结构下的中国观),并根据这种中国观以一种主动的姿态参与世界结构的重构进程。^④

第三,随着冷战意识形态的终结、全球金融危机和全球生态危机等的降临,由“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所型构的这种世界秩序正处于亟需调整的重要“时刻”。众所周知,“新自由主义”是伴随着“撒切尔主义”和“里根经济学”而登台、随着冷战结束和“华盛顿共识”的形成而主导了1990年代以来的世界秩序。但正如哈贝马斯所言,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已经宣告了“新自由主义”的破产:“随着朝鲜战争,‘新政’时期结束;随着里根和撒切尔上台以及冷战结束,社会福利国家的议程宣告结束。随着布什时代的结束和‘新自由主义’所吹牛皮的破裂,克林顿和新工党的纲领也走到了尽头。即将要出现的是什么?我希望,人们不要再对‘新自由主义’信以为真,而是要让‘新自由主义’离开舞台。那些在‘市场命令’下毫无限制地征服生活世界的全部计划都必须经受审查。”^⑤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具有重大责任的政治大国和文明大国,中国理应从自己优秀哲学文化传统中提炼出普遍性资源并以此为世界秩序的重构做出我们的贡献。事实上,就连20年前“历史终结论”的鼓吹者弗朗西斯·福山最近都对中国文化在未来世界秩序重构中所扮演的角色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尽管我并不完全赞同他的论证:“客观事实证明,西方自由民主可能并非人类历史进化的终点。随着中国崛起,所谓‘历史终结论’有待进一步推敲和完善。人类思想宝库需为中国传统留有一席之地。”^⑥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的政治学研究必须主动承担起时代所赋予我们的责任。显而易见,那种以研究国家治理术、政治统治策略、政党政治比较、具体政治制度等为主要内容和取向的政治科学是不能完全担当起政治学的这一时代使命的。我们必须对政治价值体系、国家的伦理诉求、政治秩序的正当性基础等更具前提性和根本性的问题进行深入探究,进而形成中国自己的但又具有普遍性的政治哲学理论,用政治哲学思维形成我们自己关于中国和世界的“理想图景”,并以此参与世界秩序重构的历史进程。

④ 参见拙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1—22页。

⑤ 哈贝马斯:《哈贝马斯谈新自由主义破产后的世界秩序》,赵光锐译,《国外理论动态》2009年第3期。

⑥ 《中央公论杂志专访福山:日本要直面中国世纪》,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9-08/20/content_18368184.htm,最后访问于2009年12月1日。

需要强调的是,我所讲的“政治哲学”绝不是与现实和历史不涉的纯理论思考,而毋宁是对特定时空之现实的“问题化理论处理”后所形成的理论形态;我所讲的“政治哲学”绝不是要介入当下中国“自由主义”与“新左派”的意识形态性争论,而毋宁是提倡一种以中国深度研究为基础、以中西政治哲学资源为理论参照的政治哲学研究路径;我所讲的“政治哲学”也绝不是要一般性地否认政治科学研究所具有的价值,而毋宁是主张形成一种政治科学以政治哲学为指导、政治哲学以政治科学研究为基础的政治学研究格局;我所讲的“政治哲学”甚至也不是要对它做一种严格的学科限定,而毋宁是主张对中国和世界的“理想图景”进行跨学科的理论建构。

显而易见,这样一种“政治哲学转向”既需要中国政治学者的努力,更需要哲学、社会学、法学等其他学科学人的共同努力。也正是基于上述问题意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联合创办了中国第一本政治哲学专业辑刊。我们拟先以半年刊的形式出版,待相关知识生产条件成熟以后,我们再将其改为季刊。在此,我们真诚欢迎政治哲学研究者给我们投稿,我们将严格依照学术标准遴选稿件,争取将该刊办成中国政治哲学研究的品牌。

本期创刊号中,我们集中刊发了几篇研究罗尔斯思想的论文和译文。作为译者为《正义论》修订版撰写的译者前言,何怀宏教授的《一个精致的正义论体系:〈正义论〉修订版译者前言》一文对罗尔斯《正义论》的主要思想以及该书与《政治自由主义》的关系进行了较为权威和系统的阐释,是我们进入罗尔斯理论之境的向导。由我本人翻译的H. L. A. 哈特名作《罗尔斯论自由及其优先性》与姚大志教授的《罗尔斯与自由的优先性》均是对罗尔斯关于“自由优先性”之命题的解读。其中,前者以1971年版的《正义论》为依据、以分析哲学为路径、以自由主义的理论脉络为参照,详尽阐释了该命题的丰富含义与可能缺陷,而后者则以罗尔斯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表述为依据、以罗尔斯的理论发展为观照,诠释了该命题的基本要义与理论价值。此外,钱永祥教授的《多元论与美好生活——试探施特劳斯政治哲学的两项误解》一文从多元论和美好生活两个议题入手,对施特劳斯政治哲学的概念框架进行了批判性的检视;顾肃教授的《当代中国民族主义思想基础评析》一文对中国民族主义思潮的形成、流变和缺陷等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分析;刘清平教授的《正当为何必要?——论正当防止不可接受之恶的功能》一文则以中西理论资源为依据、在论证“正当”具有防止不可接受之恶的功能的基础上,重新论证了“正当优先于善”的命题;萧高彦教授的《西耶斯的制宪权概念——一个政治理论的分析》从政治/法律与社会/政治两个层次对西耶斯“制宪权”概念进行了较令

人信服的解析;包利民教授的《现实主义、价值认同与理性的力量——从“米洛斯对话”谈起》从阅读第一个政治现实主义思想家修昔底德的经典著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入手,对现实主义理论的实质和目的进行了新的阐释;吴冠军博士、孙国东博士和吴彦博士生撰写的《施米特的实证主义》、《同意:从契约论到商谈论》和《康德法律哲学的两种阐释路向:起源与基础》等则分别对施米特的《政治的概念》、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和杰里米·墨菲的《康德:权利哲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评论。

目 录

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理想图景时代”政治学研究的转向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序言 / 邓正来 1

主题研讨：罗尔斯政治哲学

罗尔斯论自由及其优先性 / H. L. A. 哈特著 邓正来译 3

罗尔斯与自由的优先性 / 姚大志 25

一个精致的正义论体系

——《正义论》修订版译者前言 / 何怀宏 38

学术专论

多元论与美好生活：试探施特劳斯政治哲学的两项误解 / 钱永祥 61

正当为何必要？

——论正当防止不可接受之恶的功能 / 刘清平 78

西耶斯的制宪权概念：一个政治理论的分析 / 萧高彦 101

当代中国民族主义思想基础评析 / 顾 肃 128

现实主义、价值认同与理性的力量

——从“米洛斯对话”谈起 / 包利民 144

书评思考

施米特的实证主义

——考析《政治的概念》的方法论进路 / 吴冠军 159

同意：从契约论到商谈论

——简析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的合法化论说 / 孙国东 166

康德法律哲学的两种阐释路向：起源与基础

——杰里米·墨菲《康德：权利哲学》中译本导言 / 吴 彦 174

主题研讨：罗尔斯政治哲学

罗尔斯论自由及其优先性

H. L. A. 哈特^{*} 著

邓正来^{**} 译

【内容提要】 立足于对罗尔斯从自由到自由权项关注焦点之演变分析,本文对罗尔斯“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则”的适用问题进行了探究,对诸基本自由权项只能出于自由的缘故而受到限制这一原则、只能出于自由的缘故而限制自由的原则是否充分允许通过限制行动自由的方式而对导致他人痛苦或不幸的行为施以各种限制等问题进行了批判性检视,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罗尔斯的论辩为人们理解自由与其他价值之间的关系贡献了诸多其他方面的启示,但是我认为它却没有成功地证明自由对于其他价值的优先性。

一 导 言

在我所读过的伟大的政治哲学经典著作中,罗尔斯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一书对我的思想激发最深。但是本文并未打算对这本重要并令人极感兴趣的著作进行一般性的评价,而是只想关注其中的一个主题,亦即罗尔斯对正义与自由的关系所做的论述,尤其是他所提出的这样一种观点:正义要求对自由的限制只能出于自由的缘故,而不能因为其他的社会和经济利益。我之所以选择这一主题,部分是因为它对那些从职业上关注自由的各种限制以及这些限制是否正义之问题的法律人有着显而易见的重要性,部分是因为我认为在所有已发表的浩如烟海的关于该书的论文和书评中,罗尔斯的这个主题迄今为止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详尽关注。然而,正如西季维克(Sidgwick)所指出的,当他在当时提出一种与罗尔斯颇为类似的自由优先于其他价值的原则时,这种自由观无疑在所有自由主义者的心中都激起了反响,但是它却既具有吸引

^{*} H. L. A. 哈特, Research Fellow of 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 原文刊载于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40, No. 3, 1973, pp. 534—555。

^{**} 邓正来,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导,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

人的方面,也具有令人困惑的方面;①当我们按照罗尔斯期望我们应当采取的思考方式去考虑这种原则的适用在实践中需要什么条件时,这一点也就变得更为明显了。

以下文字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关注的是如何对罗尔斯的原则进行解释这个重大问题,其余部分则是批判性的。但我清楚地意识到,我有可能无法全面或妥切地把握罗尔斯在这部深奥繁复的鸿篇巨制的不同章节里对某些我认为无法令人信服的观点所做的全部论辩。因此,如果罗尔斯能通过某种更进一步的解释来纠正我的阐释或回应我的批评,我是不会感到惊讶的。事实上,我撰写本文的目的也不是为了把罗尔斯驳倒,而主要是希望由此能促使他在以后不断再版此书的时候对这些观点做出某种更为详尽的解释。

我希望我可以做出这样的假定,即罗尔斯《正义论》一书的主要观点迄今已为大多数读者所熟知,但是对于那些并不熟知其主要观点的人来说,如下的简短概述则是理解拙文所必须把握的。

首先是罗尔斯所称之为“主要理念”(the main idea)的观点。这是一项引人注目的主张,即正义诸原则并不立基于纯粹的直觉,但也不应当从各种功利原则中或者从任何其他目的论的理论(即认为存在着某种应当被追求并予以最大化的善的理论)中推衍出来。相反,如果自由而理性的人们不得不从“无知之幕”(a veil of ignorance)背后去选择正义诸原则,那么正义诸原则就应当被认为是自由而理性的人们出于增进其自己利益而同意的那些应当规制他们各种社会生活样式及各种制度的原则。所谓“无知之幕”,乃是指他们不知道自己的能力,不知道自己的心理倾向和善的概念,不知道自己在社会中处于何种地位和状态,也不知道自己将置身于其间的社会的发展阶段。选择正义诸原则的这些人所处的状态则被称为“原初状态”(the original position)。关于这一“主要理念”是否有效的讨论已经有很多,而且还将继续引发哲学家们的争论。但是从本文的主旨来考虑,我将假设,如果处于“原初状态”的当事人会选择那些被罗尔斯认定为正义诸原则的原则这一点能得到证明的话,那么对这些正义诸原则来说,这将是一个强有力的论据。从这一“主要理念”出发,罗尔斯过渡到了那些处于“原初状态”的当事人所会选择的正义诸原则的一般形式或“一般观念”(a general conception)。这个一般正义观表述如下:

① H. Sidgwick, *The Methods of Ethics* (7th ed. 1907) Book III, Ch. V, § 4. “我承认,这一原则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但是当我努力把这一原则置于与人类社会实际情势更近的关系中加以考虑时,它却即刻展示出了另一幅面貌。”

所有的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以及自尊的各种基础——都应得到平等的分配,除非对其中任一或所有价值的不平等分配会对每个人有利。^②

应当指出的是,这个一般正义观所指的是对自由的平等分配,而不是自由的最大化或自由的范围。然而,罗尔斯这本书中的大部分内容所关注的却都是对这个一般正义观的一种特殊解释:这种特殊解释所指涉的不只是自由的平等,而且也包括自由的最大化。这种特殊正义观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第一原则(即“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则”):^③

每个人都应当对涵盖了平等基本自由权项的最广泛的总体体系拥有一种平等的权利,而这一体系则是与所有的人所享有的相同的自由体系相一致的。

第二原则:

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当加以安排,进而使这些不平等……最有益于最没有优势条件的人……^④

在这两条原则之上还附载着某些优先性规则,其中最重要的一项规则便是自由被赋予了优先于所有其他益处的地位,从而对自由的限制或对自由的不平等分配只能出于自由的缘故而不能出于任何其他形式的社会利益或经济利益的缘故。

对于上述阐述,我们还必须再加上与本文特别相关的两个要点来加以说明。第一,罗尔斯认为,他的这两条原则之所以能够成立或证成,不仅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那些处于“原初状态”的当事人——像他所宣称的那样——会选择这两条原则,而且也是因为这两条原则同“经过适当修正和调整的深思熟虑的日常判断”相一致。^⑤因此,对他理论的检验,在部分上就是看他所认定的那两条原则是否阐明了我们的日常判断以及是否有助于揭示构成它们之基础的基本结构和一致性。

② Ibid., P. 62.

③ Ibid., P. 124.

④ Ibid., P. 302. 我在这里省略了罗尔斯含括在第二原则中的公正储蓄原则和机会平等,因为它们与本文的讨论无关。

⑤ Ibid., P. 20. 事实上,罗尔斯谈到了原则与“日常判断”之间存在的一种“反思均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因为他设想,当原则与日常判断之间存在初始差异的时候,我们会选择修改原则被选择时的初始状态条件,或者选择详尽修改那些日常判断。p. 20 以次。

第二,罗尔斯理论有一个重要且令人关注的特征,即一旦正义诸原则被选择,我们就可以通过想象一个四阶段的过程渐渐理解实施这些原则的条件。因此,我们应当假定,在第一阶段(即那些处于“原初状态”的当事人选择了正义诸原则)之后,他们会进入到制宪会议阶段。在制宪会议中,根据业已选定的正义诸原则,他们会选择一部宪法,并确立公民的基本权利或自由权项(liberties)。第三阶段是立法阶段,法律和政策是否正义的问题会在这一阶段得到认真考虑;所颁布的制定法要成为正义的法律,就必须既遵循宪法所规定的各种限制条件,也符合人们在“原初状态”中所选定的那些正义原则。第四阶段即最后阶段,乃是法官和其他官员把这些规则适用于具体情形的阶段。

二 自由和基本自由权项

罗尔斯在全书中通篇强调了自由与其他社会利益之间的区别;他关于“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则”,正如我所说的,(在他区别于其一般正义观的特殊正义观中)伴随着一项赋予自由或者至少赋予某些在制度上得到界定和保护的自由形式以优先性的优先性规则。这种优先性规则禁止出于其他好处的缘故而限制自由,因为自由只应当出于自由本身的缘故而受到限制。在他的一般正义观中,没有这样的优先性规则,也没有自由必须尽可能宽泛的要求,尽管自由应当得到平等的分配,除非对自由的不平等分配被证明为对每个人都有利。^⑥罗尔斯的特殊正义观乃是规制这样一些社会的,它们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罗尔斯所说的“个人的基本需求都能得到满足”^⑦以及各种社会条件使“根本权利得以有效确立”^⑧的程度。假设不具备上述有利条件,那么平等的自由就可能被否定,即使这种平等自由是“提升文明水平以使这些自由能在适当的时候为人们所享有”的条件。^⑨

我发现,在一些相当紧要的问题上,对罗尔斯的复杂学说进行解释绝非易事,因此我要在这里比较详尽地对这个首要的解释问题做一番讨论。但是也许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公正评判罗尔斯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则,不仅有必要考虑他在明确提出、详解、举例说明这一原则时所写的文字,也有必要考虑他就一些其他明显彼此独立的问题——尤

⑥ P. 62.

⑦ P. 543.

⑧ p. 152, p. 542.

⑨ P. 152.

其是各种自然义务、^⑩由公平原则所产生的各种责任、^⑪各种许可的行为、^⑫家长制，^⑬以及共同善或共同利益^⑭——所写的文字，因为以上所述明显可以对数量颇为有限的限制自由的规定予以补充，而初看上去，这些限制似乎是罗尔斯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则所允许的全部。

这个首要的解释问题因下述情势而产生。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中常常用宽泛的术语把他的第一正义原则称为“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则”，^⑮而且也常常用相似的宽泛术语把与之相关的优先性规则称为“自由只有出于自由的缘故才能受到限制”的规则^⑯。这些用相当一般的术语对自由的指称，以及罗尔斯先前在他的其他论文中对这个第一原则的阐述——即每个人都“对最广泛的自由拥有一种平等的权利，而这种自由则是与所有的人所享有的相同的自由相一致的”——都表明，^⑰他的学说与西季威克(Sidgwick)所批评的那种学说很相似。西季威克主要考虑的很可能是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在他那本被人遗忘很久的《社会静力学》(*Social Statics*)一书中所极力主张的对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则的阐释。西季威克极为有效地批判了斯宾塞的这一阐释：第一，为了保护个人不受伤害、而不是约束或剥夺自由，必须对自由进行某些限制；但是斯宾塞的阐释却未能对某些最明显的限制给出说明；第二，它实质上禁止了私有产权制度，因为私人拥有任何东西都意味着他有自由以各种排他的方式来使用它。^⑱斯宾塞试图用蒙混过关的方式来摆脱这个棘手问题(或确切地说是绕开它)，并得出结论认为^⑲：至少就土地来说，只有为一个共同体共同拥有的财产或产权才符合“平等的

⑩ Pp. 114 以次, 333 以次。

⑪ Pp. 108 以次。

⑫ Pp. 116 以次。

⑬ P. 248.

⑭ Pp. 97, 213, 246.

⑮ 例如, p. 124.

⑯ Pp. 250, 302.

⑰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67 PHILOSOPHICAL REVIEW 164, 165(1958); 参见 Rawls, *The Sense of Justice*, 72 PHILOSOPHY REVIEW 283(1963); J. RAWLS,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SOCIETY 61(3d Series, Oxford 1967). 我们不应把这些论文中所作的这种阐释与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中对“一般正义观”所作的阐释相混淆。参见 pp. 3 以次。

⑱ H. Sidgwick, 上文注释①, Book III, Ch. V, § 4—5 and Ch. XI, § 5.

⑲ 参见 H. Spencer, SOCIAL STATICS(1850). Criticisms of Spencer's theory in terms very similar to Sidgwick's criticisms were made by F. W. Maitland 在 1 COLLECTED PAPERS 247(H. Fisher ed. 1911)中对斯宾塞理论的批判与西季威克所作的批判很相似。Maitland 认为斯宾塞的平等自由观在本质上是与康德普世法则下的共享自由观相同的。康德乃是在其 *Rechtslehre* 中阐释该自由观的。我非常感谢 B. J. Diggs 教授为我指出了罗尔斯的学说与康德普世法则下的共享自由观之间所存在的重大差异。